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廊坊发展

股票代码： 60014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 215 号

通讯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 215 号

权益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4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4
三、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处置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6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7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7
第五节 资金来源.....	8
第六节 后续计划.....	9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	9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9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9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9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9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9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0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1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1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2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2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12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的安排.....	12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12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6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市国资委、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财政局	指	廊坊市财政局
廊坊控股	指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廊坊发展、上市公司	指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划转、本次无偿划转	指	廊坊控股划转至廊坊市国资委，划转后通过廊坊控股间接控制廊坊发展 15.30% 的股权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廊坊发展的《公司章程》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 215 号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10007620986308

类型：机关法人

负责人：万福森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 215 号

邮政编码：065000

主要职责：

(一)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二)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优化考核分配，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管理和调控体系，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研究建立国有资本运作制度，制定国有资本运作规划；推动国有资本规范运作，组建并指导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开展国有资本运营；根据调整和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的要求，指导所监管企业对所从事的金融业务加强管理；组织指导有关投资基金的设立和运作；归口管理市国资委履行多元投资主体企业股东职责有关工作。

(四)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制定所监管企业整体规划，审核所监管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改进投资监管方式，强化主业管理；指导所监管企业防范风险，开展违规投资追责。

(五)负责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

(六)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七)负责有关监督成果的利用工作，分类处置、督办和深入核查监督检查发现移交的问题，对共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核查，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

(八)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九)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制度和办法，依法对县（市、区）、廊坊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十)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完善企业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开展所监管企业党建工作考核；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党的建设工作。

(十一)指导所监管企业和委属事业单位对巡视巡察、专项检查、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

(十二)对所监管集体企业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维护集体经济合法权益，促进集体经济发展。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万福森	男	党委书记、主任	中国	廊坊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权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按照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要求，2022 年 12 月 26 日，廊坊市财政局与廊坊市国资委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由廊坊市财政局无偿划转至廊坊市国资委，划转移交完成后，廊坊控股纳入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廊坊市国资委依法代表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本次划转完成后，廊坊市财政局将不再间接持有廊坊发展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廊坊控股 100%的股权，通过廊坊控股间接持有廊坊发展 15.30%的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廊坊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按照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要求，2022 年 12 月 26 日，廊坊市财政局与廊坊市国资委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廊坊市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由廊坊市财政局无偿划转至廊坊市国资委，廊坊控股的股东由廊坊市财政局变更为廊坊市国资委，由廊坊市国资委依法代表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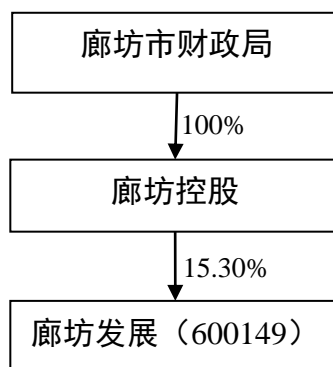
三、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无增持廊坊发展股份的情况，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无处置因本次权益变动而拥有的廊坊发展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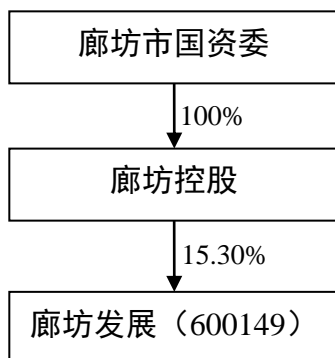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廊坊发展股份。廊坊市财政局持有廊坊控股100%国有股权，通过廊坊控股间接持有廊坊发展58,173,7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5.30%，为廊坊发展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廊坊发展的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按照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要求，2022年12月26日，廊坊市财政局与廊坊市国资委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廊坊控股的股东由廊坊市财政局变更为廊坊市国资委，由廊坊市国资委依法代表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本次权益变动由廊坊控股国有股权无偿行政划转导致，划出方为廊坊市财政局，划入方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廊坊市财政局将不再间接持有廊坊发展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廊坊控股100%国有股权，通过廊坊控股间接持有廊坊发展58,173,7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5.30%，将成为廊坊发展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廊坊发展的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廊坊控股持有廊坊发展股份5005万股被冻结，占其所持比例的86.04%，占总股本的13.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按照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要求，2022年12月26日，廊坊市财政局与廊坊市国资委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廊坊控股的股东由廊坊市财政局变更为廊坊市国资委，由廊坊市国资委依法代表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是按照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要求，廊坊市财政局与廊坊市国资委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将廊坊控股国有股权整体划转至廊坊市国资委，本次划转为国有股权无偿行政划转，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改变廊坊发展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或建议,与廊坊发展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亦不存在任何合同或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本次权益变更完成后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廊坊发展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廊坊发展的分红政策进行重

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廊坊发展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廊坊发展的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充分重视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组织机构独立完整不会产生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机关法人，根据廊坊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代表廊坊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廊坊发展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 未曾有买卖廊坊发展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 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廊坊发展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万福森

日期：2022年12月26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廊坊市财政局与廊坊市国资委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计划的说明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廊坊发展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廊坊市广阳区凯创大厦第1幢2单元22层2-2208
股票简称	廊坊发展	股票代码	6001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21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有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58,173,700股</u> 变动比例： <u>15.3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2年12月26日</u> 方式： <u>间接方式转让</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无须支付资金。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廊坊市人民政府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万福森

日期：2022年12月26日